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桂党高工办〔2018〕26号

自治区高校工委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 自治区成立60年来为广西经济社会 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先进人物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现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做好自治区成立60年来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先进人物推荐工作的通知》（桂宣字〔2018〕55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区高校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本次先进人物的遴选推荐工作，精心组织开展，广泛宣传发动，深入调查挖掘，严格对照桂宣字〔2018〕55号文件中的遴选条件择优推荐，确保推荐的人选具有先进性、代表性、群众性。遴选推荐中要注意全面考虑自治区成立60年来本校师生中在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等不同历史时期的优秀代表人物，重点关注已在自治区级以上重要新闻媒体进行过宣传报道的先进典型人物。

二、各高校要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全面收集整理所推荐的先进人物候选人的相关事迹素材，充分挖掘其思想上、

精神上、工作上的闪光点，确保其先进事迹客观真实，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和引导力，体现时代特征。

三、自治区高校工委直接管理的高校（含民办高校）请直接向我委报送推荐材料，市属高校和其他厅局主管的高校请按照属地原则向各市或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农垦工委等申报推荐。

四、向我委申报推荐的高校，每校限报 2 名先进个人，根据实际可另外推荐 1 个业绩突出、影响广泛的先进集体。要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校内公示，同时征求纪检监察部门和公安、计生等相关执法部门意见后，由学校党委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

五、请各有关高校务必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前将本校推荐人选的如下纸质材料（一式 2 份，加盖学校党委公章）寄送至我委宣传部，同时将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xcb5815518@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学校先进人物推荐）。

（一）推荐报告（含遴选推荐程序，人选情况，校内公示情况，征求纪检监察部门和公安、计生等相关执法部门意见情况，单位推荐意见，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二）先进人物推荐表。

（三）先进人物推荐汇总表。

（四）相关佐证材料。

未尽事宜，请与我委宣传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蒋艳平，

0771—5815518、13978380957；胡寿鹏，0771—5815113、13607715990。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69号2009室，邮编：530021。

附件：关于做好自治区成立60年来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先进人物推荐工作的通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3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文件

桂宣字〔2018〕55号

关于做好自治区成立60年来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先进人物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组织部，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高校工委、国资委党委、农垦工委、两新组织党工委宣传部门，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公司宣传部，南部战区陆军、广西军区、空军南宁基地、武警广西总队政治工作部门：

2018年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60年来，在党中央的亲切关怀下，广西各族干部群众戮力同心、艰苦奋斗、奋发有为，推动全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在这波澜壮阔的社

会发展进程中，八桂大地涌现了许多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人物。为颂扬他们的感人事迹，弘扬他们的崇高精神，进一步激励各族干部群众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营造“三大生态”，加快实现“两个建成”，扎实推进富民兴桂，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根据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自治区各主要新闻媒体将选取有代表性的先进人物进行宣传报道。现就做好先进人物的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人选范围和基本条件

（一）人选范围：自治区成立 60 年来，在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等不同历史时期，各行各业、各条战线涌现出来的为推动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代表人物；兢兢业业，顽强拼搏，鞠躬尽瘁，在平凡岗位上作出不平凡业绩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驻桂部队官兵以及其他先进典型；响应国家号召，到广西支援边疆建设，为建功立业不懈奋斗的先进人物；心系广西，尽心尽力支持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区外先进人物。

推荐人选以健在的先进个人为主，可推荐少量业绩突出、影响广泛的先进集体。

（二）基本条件：模范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立足岗位、勤奋敬业，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业绩显著、事迹突出，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具备先进性、代表性、群众性，

体现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清正廉洁，品行高尚，受到干部群众高度赞誉。

二、推荐、遴选办法

各市推荐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共同开展，每个市推荐本地区先进人物 20 个。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高校工委、国资委党委、农垦工委、两新组织党工委和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公司宣传部门各推荐 10 个。

南部战区陆军、广西军区、空军南宁基地、武警广西总队政治工作部门各推荐 5 个。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将从推荐人选中遴选宣传报道对象，确定报道人选后，通知各地各部门做好采访报道配合工作。

三、推荐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做好自治区成立 60 年来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先进人物的宣传报道，是庆祝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的一项重要活动内容，各地各部门要从推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时代主旋律，弘扬社会正能量，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先进人物推荐和宣传工作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筛选，认真梳理汇总。

（二）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必须客观真实。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注意发现和总结那些工作在基层、服务在基层、奉献

在基层的先进人物事迹，挖掘其思想上、精神上、工作上的闪光点。推荐人选的事迹要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和引导力，体现时代特征，实事求是，不能人为拔高或虚构。

（三）广泛发动，全面考虑，好中选优。推荐单位对所推荐人选要认真审核把关，多方面听取干部群众的意见，同时还要听取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执法部门的意见。要注意推荐人选的结构分布，多向曾在和现在生产、工作一线人员倾斜。

（四）规范填报推荐材料。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填报推荐表和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并排好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的推荐人选顺序。推荐材料一式2份，请加盖公章后于2018年4月5日前报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并将电子版发送到gxxcc2011@163.com。

联系人：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莫毅，联系电话：0771—5898486、5883259（传真）、13471048788。

- 附件：1. 先进人物推荐汇总表
2. 先进人物推荐表



附件 1

先进人物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年龄	工作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

附件 2

先进人物推荐表

推荐单位（公章）：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主 要 事 迹 (2000 字左右)	另附页 (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曾获主要荣誉、主要事迹等)		
推 荐 理 由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